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5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 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2021-055)。

公司总经理洪一丹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爱美女士,财务总监黄成安先生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吴方立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 请问后续公司还会再继续探讨重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终止,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若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感谢您的关注!

2. 请问本次终止重组对公司会产生哪些影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预案阶段,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亦未正式签署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交易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方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会继续深耕细作,经营好公司,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3. 请问本次终止重组的原因是什么？后续有什么安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挂牌期间,公司与潜在意向受让方积极磋商,鉴于本次交易情况较为复杂,短期之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挂牌期满,公司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结合宏观环境因素,现阶段继续推进后续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出于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后续若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感谢您的关注!

4. 请问本次终止重组是否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受各种原因的影响,此次重组没有成功,对此我们深表遗憾。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公司将依托长三角的区位与资源优势,在经营好传统业务的同时,探索新零售发展模式,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努力提升现有资产的经营水平,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希望各位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关注公司的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5. 公司10月27日季报,业绩预估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于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留意。感谢您的关注!

6. 此前公司提出转让兰州红楼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偿还贷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终止之后,公司如何在偿还贷款方面有什么具体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经营需要,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包括偿还贷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感谢您的关注!

7. 公司在提升业绩方面有没有什么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将在保持原有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积极布局新零售产业链业务,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力争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8. 丽水国资的9.99%的股权是否完成过会?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事项在报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批程序中。后续若有信息更新或进展，公司将敦促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留意。

9. 请问独董对于贵司相关资产运作能否客观公正提供合理建议？对于项目终止合规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针对本次资产出售、资产评估及重组终止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历次公告文件。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上证E互动、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沟通和联系。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及本届董事会非常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2,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00%）;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44.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2.64%)。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占用余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65,703,079.42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08,920,712.4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16,435,930.73
	小计	1,150,445,157.55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12,145.3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938.54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55,452,955.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不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269.31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202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01,346,55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18）钦仲案字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2、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扣划金额	备注
胡静谊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熊昕	2018/4/12	40,000,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2018/1/25	20,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3,095,383.62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28,716,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42,883.49		注7
合计		261,019,104.50	308,920,712.48	166,728,670.79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等人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等人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11月22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并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已被扣划3,095,383.62元,尚未执行完毕。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8,716,058.50元,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诉求。近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再次驳回蔡远远的诉求。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9年7月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公司上诉后,2019年12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单位:元

项目	占用余额	占用原因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投资基金管理(宿迁)有限公司	1,420,939.07	抽逃投资资金
供应商诉讼	15,014,991.66	升达集团供应商诉讼纠纷
合计	16,435,930.73	

上述供应商材料款系债权人与升达集团下属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分公司”)交易产生。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广汉市人民法院均判决该等案件由公司承担支付义务。

考虑主审法院的判决理由,结合同类案件一审、二审均判决公司承担责任这一实际情况,现对供应商诉讼进行了清理,对新增的供应商诉讼(含已起诉未判决)全部作为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并充分预计潜在的未起诉供应商并确认为资金占用,后续若存在新增供应商诉讼且未超过预计的金额,将不影响资金占用余额。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尚未被司法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共计3笔,涉及违规担保本金金额12,83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本金	备注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2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5,800,000.00	注3
合计		128,300,000.00	

注1: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起诉状,马太平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川17民初11号】,一审判决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后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2: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成都农商行借款38,700万元。公司以回购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升达”)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被起诉。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2741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成都农商行提起了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了一审判决,并发回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法院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3: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小贷”)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元,年利率14%,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据公开信息,金坤小贷持《执行公证书》向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申请对升达集团锦江区房屋进行司法拍卖,该拍卖流拍后,法院将该房屋作价757.48万元抵偿给金坤小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提供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说明。

此外,2017年6月,升达集团、升达广元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借款本金合计2亿元,公司违规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法院经过一审、二审,作出【(2020)京民终700号】、【(2020)京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驳回富嘉租赁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已经生效。近期,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最高法民申4512、5089号《应诉通知书》，富嘉租赁不服(2020)京民终700、701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二审判决,并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持续刊登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有关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及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二）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兰、秦栋梁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近日,公司收到判决书,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三）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正式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四）2020年4月,公司向法院提起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2020）川01民初2688号、2685号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01,346,550元和155,452,955.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已经提起上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7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米脂县工业园区内面积约为9.7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 2021 年 9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日,公司以 1,200万元竞得编号米政资规告字(2021)6号宗地的使用权,并于10月12日与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米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米脂县工业园区内

2、成交价：1,200万元

3、出让年限:50 年

4、土地面积:97140.079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扩建的储备用地,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米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将尽快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米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7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玉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人华宝信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即2021年10月18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日即2021年10月1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份额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份额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2)其他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日即2021年10月1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1年10月18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1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暂停